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王詮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訴狀僅記載「返還已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」，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），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後，本院將再據以核定裁判費命原告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